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沪0116执3806号

申请执行人陈[]男，1969年9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[]

被执行人李[]女，1978年5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南江县[]

被执行人刘[]男，1974年6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南江县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沪奉证执行字第0065号执行证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[]刘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汇街111弄3号6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 判 长 顾国强
审 判 员 顾红顺
审 判 员 章跃
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
书 记 员 陶天宇